

**比利时王国（弗拉芒区）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2006年至2010年文化交流执行计划**

2006年4月3日 北京

为执行比利时王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达成的文化协定，比利时王国（弗拉芒区）政府代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于2006年4月3日在北京会晤。

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对比利时王国弗拉芒代表团表示欢迎，并介绍中国代表团成员。

中国代表团：

蒲通	中国文化部外联局副局长
江广平	全国青联副秘书长
李少平	中国文化部外联局西欧处处长
陈平	中国文化部外联局西欧处副处长
尚杜元	全国青联国际部项目官员
周惠	中国教育部国际合作司欧洲处高级项目官员
赵心舒	中国文化部外联局西欧处
张丽丽	中国文化部翻译
姜丽花	中国文化部翻译

比利时王国弗拉芒区代表团团长对所受到的热情款待表示感谢，并介绍弗拉芒区代表团成员。

弗拉芒区代表团：

科恩·扬布鲁特	弗拉芒区政府外交事务总局政策局局长
维姆·博莱特	弗拉芒区政府外交事务总局外交局副局长

玛丽-安娜·坡松 弗拉芒区政府教育与培训总局国际关系局
副局长

扬·勒孔特 弗拉芒区政府艺术与遗产局副局长

1. 教育

1.1. 奖学金交换

1.1.1. 奖学金

双方每年向对方提供9人/年的奖学金名额用于在双方认可的高等教育院校学习。

其中，弗方每年提供2个荷兰语奖学金名额用于中方选派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及其他开设有荷兰语专业的中国高等院校的荷兰语专业在校学生赴弗拉芒区大学学习。

1.1.2. 荷兰语言文化暑期课程

弗方每年向中方提供一定数量的暑期奖学金用于参加荷兰语言文化暑期课程。候选人由荷兰语联盟及组织者共同选拔。

1.2. 语言教学

1.2.1. 汉语教师

弗方每年向中方提供两个为期12个月的汉语教师奖学金。鲁汶天主教大学和根特大学分别接受一名汉语教师。

1.2.2. 支持汉语教学以及中国的荷兰语教学

双方支持弗方的大学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汉语教学活动，赞同中方采取建立孔子学院等措施。

双方赞同荷兰语联盟对北京外国语大学的支持，包括提供一名母语为荷兰语的教师，两个用于培养未来荷兰语教师的奖学金（其中之一在鲁汶大学接受培训）以及购买相关教学资料等。

中方愿意为荷兰语在中国的教学提供必要的帮助。

1.3. 学生交换

双方认同了解彼此语言和文化的重要性。因此，双方将鼓励青年学生到对方国家学习，以便增加他们对两国语言、文学、艺术和文化的了解。

根据中国政府向弗方提供的奖学金项目，中方将提供每年在弗高等教育院校学习的学生人数，包括卓越计划支持的博士生。

双方认为学者在大学从事研究期间应尊重国际知识产权法。

2. 文化、青年和体育

2.1. 总则

2.1.1. 双方鼓励高层文化、青年和体育官员互访。

2.1.2. 双方将推动在非正规成人教育、文化中心、业余艺术、公共图书馆、文学、博物馆、音乐、舞蹈、造型艺术、图形设计、建筑、青年工作、国际艺术节、国际比赛等方面的信息和出版物交流，以促进双方在文化、青年、体育领域的合作。

2.2. 造型艺术、建筑和设计

2.2.1.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互派造型艺术、建筑或设计领域内的专家进行访问。

如果中方艺术家为图形设计艺术家，将由卡斯特里的Frans Masereel中心负责接待。欢迎其他艺术门类的艺术家参加由布鲁塞尔现代艺术中心WIELS举办的常规项目。Frans Masereel中心接待将为艺术家提供50欧元/天的零用费。双方将根据当时情况和预算条件共同确定访问人数和期限。

2.2.2.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互换一个高水平的展览。展览相关事宜将在“总则和财务规定”中予以说明。

2.2.3. 双方将探讨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组织并资助一个建筑与培训交流会的可能性。

交流会相当于一个为两国富有才华的设计人员及研究人员提供从事研究、设计新方案的中心。双方将进一步商讨是否将此项目并入大学现设课程或者通过一个现有或新的单项计划实施执行。

交流会的主题：我们如何转变文化遗产的作用并将其中蕴含的智慧（包括空间设计、材料的使用和建筑方法）应用于现代环境，以便使我们的后代更加认同自己国家丰富的文化传统？

2.3. 文学

2.3.1.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安排作家或文学领域内的专家进行互访，以探讨双方在小说和非小说文学以及翻译领域内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2.3.2.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弗方将在设立于勒芬的“Vertalershuis”接待中国翻译（荷译中）。与接待其他来访人员的安排不同，弗方将为该翻译提供免费住宿及零用费。

2.3.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弗方将在位于帕萨波塔/福勒泽勒的作家公寓接待中国作家。作家人选由双方共同商定。与接待其他人员的安排不同，弗方将为该作家提供免费住宿及零用费。

2.4. 戏剧、舞蹈和音乐

2.4.1. 双方将安排音乐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商业主管等人员的互访。双方将根据当时情况和预算条件共同确定访问人数和期限。

2.4.2. 双方将安排表演艺术家、编舞、经纪人、剧作家、舞美专家等人员的互访。双方将根据当时情况和预算条件共同确定访问人数和期限。

2.4.3. 弗方将考虑举办小型中弗艺术家作品展。

2.5. 青年工作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派由重要官员、专家、研究人员和青年工作者组成的4至8人代表团，进行为期7至12天的访问。主题为：

- 青年中心政策的发展，尤其是通过建设青年信息点和基于互联网的青年信息服务所取得的发展。
- 地方的城市青年（工作）政策和青年服务的发展。

弗拉芒区将就青年（信息）中心和/或地方青年政策考察在华合作开发试点项目的可能性和机会。

双方鼓励并支持对方相关机构或组织为发展青年交流项目开展的合作，这些交流项目可以是双边的，也可以是欧洲或国际相关青年项目框架下的。重点关注地方大城市权威机构的介入，以便协助双方相关机构或组织在地方层面的合作。

2.6. 成人教育与图书馆

双方将安排公共图书馆以及社会文化工作领域的专家互访。

2.7. 体育

双方鼓励体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具体交流项目由双方有关体育机构或协会协商确定。

2.8. 物质遗产与非物质遗产

2.8.1. 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安排非物质遗产领域的专家（如：博物馆，大众文化）进行互访，

商讨在2003年10月17日通过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的框架下开展合作项目的可能性，目的在于记录和保护两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可首先开展经验与知识交流。中方合作伙伴为：文化部；弗方为视觉艺术与博物馆司/遗产组，弗拉芒文化传记（中心），弗拉芒民间文化中心。双方将根据当时情况和预算条件共同确定访问人数和期限。

2.8.2.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安排博物馆、档案、文献中心和其他文化遗产机构的专家进行互访，以增进双方对机构、研究领域和运作状况（如人类文化学）的相互了解，并制定联合计划（如公共活动，保护与管理与数字化）。双方将根据当时情况和预算条件共同确定访问人数和期限。

2.8.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共同组织“鲁本斯、恩索尔和16世纪至20世纪弗拉芒地区的绘画传统”展览。该展览于2008年冬——2009年举办。本条款的相关事宜参照“总则和财务规定”中5.4.条款执行。

3. 媒体和电影

3.1. 双方应鼓励媒体及电影的信息交流

3.2. 双方鼓励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电影节。

3.3. 根据对等原则互办电影周，并互派电影代表团参加影展活动。

3.4. 探讨发行音像制品特别版的可能性(通过加注字幕和配音的方式)

4. 科学和技术

双方主管科技的部门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加强两国科学技术合作,中国科学技术部将与弗拉芒大区相关部门就此进行直接会谈。

5. 总则和财务规定

总则

双方应于混委会会议召开6周前,向对方递交各自对新计划的意见。

5.1. 奖学金

5.1.1. 奖学金交换发放总则:

奖学金候选人应符合对方国家规定的条件。具体条件要求至少提前4个月通知对方。

- a) 候选人由派遣方负责选拔。
- b) 派遣方应最迟于每年4月1日前将候选人名单及申请材料提交接受方。申请材料应按接受方现行规定准备(由接受方另行通知)。
- c) 接受方负责落实候选人的留学院校,并最迟应于每年7月15日前将安排结果通知派遣方(包括提供接收院校名单)。
- d) 派遣方应最迟在奖学金生派出前两周将奖学

金落实的具体信息通知奖学金获得者。

5.1.2. 奖学金交换的财务规定:

- a) 派遣方负担奖学金生到达对方国家首都的往返国际旅费。
- b) 接受方免收学费并按各自现行规定提供奖学金、医疗服务等。

弗方:

- ⌘ 提供每月 770 欧元的奖学金及注册费
- ⌘ 注册费每年调整上限, 2005—2006 学年度上限为 505 欧元
- ⌘ 并按比利时法律规定提供健康和第三者责任险。
- ⌘ 中方:
- ⌘ 免收学费、基本教材费、住宿费、综合医疗保险费及生活费。
- ⌘ 中方提供的生活费标准为(人民币/月):
 - 本科生: 800 元
 - 汉语进修生: 800 元
 - 硕士研究生、普通进修生: 1100 元
 - 博士研究生、高级进修生: 1400 元

5.1.3. 暑期奖学金发放总则及财务规定:

- a) 弗方最迟于 4 月 1 日通知中国候选人关于荷兰语言和文化暑期课程的甄选结果。
- b) 荷兰语联盟将就参加荷兰语和文化暑期课程的候选人资格作出规定。
- c) 弗方将承担注册费、食宿费用以及根据课程需要安排的短途旅行费用, 并根据比利时法律

规定提供健康和第三者责任险。

5.2. 语言讲师

根据弗接受方的要求，由派遣方推荐讲师候选人。派遣方应向接受方递交每位候选人的详细材料，包括简历、学位复印件，工作经历证明和推荐信等。

候选人须拥有大学本科文凭。能证明其教学能力的候选人将被优先考虑。候选人应具备教授自己母语的教育技巧，并对自己国家的文化有深厚了解。

接受方根据接收大学或院校的建议最终确定候选者。接受大学或院校可能根据其院系的实际情况提出附加条件。

接受方应最迟在收到申请的 2 个月内将结果及启程日期通知对方。

派遣方应在教师启程前至少 3 周通过外交渠道告知其启程日期。

由弗接受方承担：

- ⌘ 每月 1100 欧元补助，作为讲师食宿，安置费，教材费用等的补偿。
- ⌘ 根据比利时法律规定，为教师提供健康和第三者责任险。

由中国派出方承担：

回程国际旅费。

5.3. 人员和团组交流

以下规定只适用于为期15天以内的人员和团组互访。

长期访问的财务规定将由两国的主管机构逐项进行协商确定。

5.3.1. 派出方应至少提前3个月将访问人员的简历、需求通知接待方，提前1个月告知抵、离日期。

5.3.2. 派出方应承担：
访问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

接待方应承担：
艺术家：组织演出的支出，但不包括演出费。

在弗拉芒区：

- 住宿和早餐。
- 每日约合50欧元的固定补贴，包括国内旅费。
- 比利时法律所规定的健康保险和第三者保险。

在中国：

- 住宿和饮食。
- 符合本计划的国内旅费。
- 紧急医疗救助。

5.4. 展览

5.4.1. 派出方应负责:

- 展览的设计、制作、展品包装和调集。
- 至对方国家第一个展出地点及从最后一个展出地点运回本国或运往第三国的展品运输。
- 从封箱到开箱的运输保险。
- 提供制作图录所需的材料（如说明、图片、幻灯）。
- 承担监督展览、指导布展、撤展、展品装卸的2名专家的往返国际旅费。

5.4.2. 接待方应负责:

- 提供符合安全标准（如空气条件、保安）的合适展厅。
- 提供必要人员协助展品的装卸、开箱、封箱及布展和撤展工作。
- 印制图录、海报和请柬。
- 负责宣传和开幕式。妥善保存展品。
- 向派出方免费提供25套为此展览发表的所有出版物（如图录、海报、请柬、新闻通稿）。
- 如展品受损，接待方应保证在24小时内向派出方提供有关损坏情况的必要信息和资料，未经派出方事先同意，不得对展品进行修复。
- 根据5.3.2.条款的规定，为监督展览、指导布展、撤展、展品装卸的2名专家提供不超过15天的住宿费。

5.4.3. 如果需要，接待方应提供一名翻译人员。

5.4.4. 有关展览交流的其他情况将通过外交途径逐项协商。

5.5. 其他文化形式

其他文化交流事宜将通过外交途径逐项协商。

本计划于2006年4月3日在北京签订，分别用英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该文本根据弗拉芒地区的要求翻译成荷兰文。

如对文本理解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比利时王国（弗拉芒区）
政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